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1 年度 審 字第 101005 號

被舉發會員報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代 表 人 蔡衍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舉
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A4 版「更改關鍵字 網址海外化 29.7G 小李子終
極版 持續瘋傳」之新聞內容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一、舉發意旨略以：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中國時報)於民國 2012 年 11 月 7 日 A4 版，刊登「更改
關鍵字 網址海外化 29.7G 小李子終極版 持續瘋傳」報
導 1 篇，其內容詳述李 0 瑞性侵案件所外流之犯罪影
片，於網路散布流傳之現況難以遏止。且該則報導內容
已涉過度詳述影片之搜尋、取得方式，更於文末引用兩
個國外色情網站網址，相關犯罪影片於該網站中一覽無
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之相關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以落實對未成年兒
少閱聽權益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之保障。

二、程序部分：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本自律委員會僅得審理認定同法條第 1 項之內容，其餘是否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則非本會之職權範圍，先予敘明。

- 三、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四、舉發理由稱：本則報導雖無涉過度描述性侵細節之情事，然文中卻已詳述應於何處搜尋引擎、鍵入何種關鍵字等方式，未成年讀者即可輕易循此按圖索驥尋獲本案性侵犯罪影片；此外本則報導更於文末直接引述「jumav.com」、「18you.com」等國外色情網站，一經搜尋點閱，即可觀見大量色情圖片、影像、實不無危害未成年兒少身心發展之虞。另恐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散布或播送行為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等情。
- 五、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之代表辯稱：本則報導之本意在於想藉報導之方式，可以讓主管機關對於色情網站施壓，之前是有成功的例子，且其中「18you.com」之網站於本報導刊出後已非一般方式可進入，應有其刊登之善意與功效。事實上，在新聞紙報導內容，並無描述(繪)影片內容，也非本報導想彰顯的意圖等語。若前開方式

有欠妥適，造成負面效應，感到非常抱歉，本報願意儘速為部分內容之修改，未來這類新聞報導不會再發生。

六、經查：

(一)詳閱中國時報公司前開報導內容，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及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況且，如前開舉發書所載：「本則報導並無涉過度描述性侵細節之情事」等語。再者，對於色情網站之管理、監督應非新聞紙業者或從業人員之職責，從而，應無違反前開規定。至於前開報導是否另涉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或是否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如前述，因非本自律委員會所得審理、認定之範疇，應由其他主管機關處理，併此敘明。

(二)惟前開報導竟將「jumav.com」、「18you.com」等國外色情網站詳細刊登，仍有未妥。

七、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雖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中國時報亦同認前揭報導仍有欠妥之處，同意爾後不會有類似報導出現，除已於會議後將中時電子報部分內容予以刪除、修正處理外，並將入口網站配合下架，仍建請中國時報爾後對於類似相關色情網站報導之處理等等，應更為慎重且具教育意義，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兼顧、審慎處理，並對社會應有善意及其正面功能。

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鄭敏菁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李惠娟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